20251127010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实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合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合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4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实操基地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RHHH-C2025-011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货运输模拟沙盘、事故模拟沙盘、安全知识测试触屏一体机（含法律法规数据库）、2 套 VR 模拟驾驶设备（其中一套具备碰撞、侧翻、疲劳和酒驾体验，另一套模拟驾驶不同路况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操作体验）、新增道路事故现场模拟环境、心肺复苏救助体验设备、罐体装备展示（2 个）、消防灭火模拟设备、报警电话模拟设备、实操培训播放显示屏、一期建成区域各版块内容优化提升、整体环境和视觉功能的优化提升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区域	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培训区一楼	在序厅新增多媒体互动沙盘，重点在于设计模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系统梳理危货运输途中各环节的潜在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	
2	培训区二楼	在车辆信息认识区和行业知识阅览区各增加卧式触屏一体机，重点在于功能定制和设计多元化学习资源；行业知识阅览区采购相关行业书籍、资料；对研讨区传统文化、行业知识阅览区等已建区域内容进行优化更新	两套触屏一体机应具备相同功能
3	培训区三楼	在 VR 模拟体验区新增 2 套 VR 模拟驾驶设备（其中一套可进行真实车辆仿真驾驶操作，包含碰撞、侧翻、疲劳和酒驾体验内容，设备具备摇晃、倾斜、振动等体感，另一套设备可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场景及交互操作体验不同路况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操作体验），重点在于模拟场景的功能和内容设计以及动画制作；在事故案例警示区新增数字化沙盘，重点在于设计和制作危货道路运输风险和事故内容；对安全驾驶守护区等已建区域内容进行优化更新，重点在于进一步设计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应急相关的专业知识展示，强化培训效果；新增隔断墙设置液晶显	

		示屏，播放家属安全寄语视频	
4	实操区	新增道路事故现场模拟环境；在应急装备展示区新增心肺复苏人体急救体验设备，重点在于急救模拟训练功能设计和制作；在操作展示区新增针对基地内应急装备穿戴、应急设备使用、危险货物罐体操作等的实操培训视频；在罐体展示区新增常压罐、压力罐	
5	场地租赁	根据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租赁原金满仓运输有限公司场地费用	
6	其他	基地地板、地面处理、整体环境、视觉功能的提升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9768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人工费、通讯费、咨询费、交通费、资料费、设计费、设备设施费、各类物料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交付。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违约。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交通行业管理要求，数据分析全面客观，数

图表述形象多样，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为 马建永（联系方式：13338608441） ；项目主要成员为 丁子义、杨青、于忠理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5.4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17.2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按下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者退回，均视为收

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 2 日